# 泸县信访局

# 2022年度部门事中绩效监控报告

按照县财政局《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》（泸县财监绩[2022]5号）文件的工作安排，我局开展2022年1月至8月部门预算执行、调整情况以及绩效目标完成和实现情况的绩效监控相关工作。

一、主要职能职责

参与、研讨和拟订与群众利益相关的有关政策；代表本级党委、政府及其领导同志受理群众来信，接待群众来访；承办上级机关和本级党委、政府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，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批示件的落实情况；向有关单位交办、转送信访事项，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；审结要结果案件。征集群众意见、建议和要求；调查、研究、分析信访情况；开展信访工作课题调研；及时向党委、政府领导提供信访工作信息和解决问题的建议；协调处理群众集体上访及异常、突发信访事件。对镇（街道）、县级部门处理和落实信访事项情况进行通报，对重要信访事项实施个案监督，并提出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建议。承担与国家、省、市信访机构工作联系、沟通，协调镇（街道）、县级部门做好到市、到省、进京上访人员的劝返，督促其妥善处理并做好疏导和稳控工作。负责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、县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日常工作，督促落实有关事项。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机构基本情况

泸县信访局是泸县人民政府所属独立核算的县本级一级预算单位，一个下属事业单位泸县信访接待中心。泸县信访局属行政单位，信访接待中心属非参公事业单位，纳入泸县信访局核算。泸县信访局下设办公室、督查督办股、来访接待股、网络投诉和办信股、政策法规股等5个内设机构。

三、预算绩效监控总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年度预算安排情况

公用支出23.24万元，是用于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维修费等日常公用支出。

项目支出125.8万元，年中追减0.36万元，实际安排125.44万元。主要包括：1.信访工作经费资金110万元；2.上争外引工作经费10万元；3.其他交通费用2万元；4.公务接待费1.8万元，年中追减0.36万元，实际安排1.44万元；5.政府采购项目经费2万元。

（二）1-8月执行情况

部门预算1-8月执行情况

1-8月，本单位公用支出17.36万元，为2022年年初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.24万元的74.70%，5个项目支出94.31万元，为财政拨款收入125.44万元的75.18%。

（三）部门预算绩效目标1-8月完成情况

公用支出

县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23.24万元，1-8月完成17.36万元，完成预算的74.70%。其中办公费5.01万元；印刷费2.27万元；水费0.21万元；电费0.25万元；邮电费2.27万元；差旅费2.26万元；维修费0.38万元；会议费0.04万元；基层党组织活动费1.95万元；福利费1.64万元；工会经费1.09万元。

项目支出

 1.专项资金县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5个项目125.8万元，1-8月追减0.36万元，共计125.44万元项目资金财政全部落实到位。

 2.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。

（1）信访工作经费资金110万元；

主要用于派驻成都和北京工作组人员的差旅费；对到省进京信访人员开展劝返工作；特殊敏感时期信访维稳工作；中央交办治理重复信访案件的化解等。

（2）上争外引工作经费7.45万元；

主要用于向上争取资金和对外招商引资。

（3）公务接待费1.18万元；

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领导或其他部门检查或指导工作。

（4）其他交通费用1万元；

主要用于到乡镇开展信访案件了解、督导和化解等工作。

总体而言，我局预算绩效目标任务稳步推进，除少数特殊情况外，各项经费均按进度支出，保障全年预算支出顺利完成。

 四、运行监控分析

（一）全年部门预算预计执行情况

年初预算收入149.49万元，全年预计执行149.49万元，执行率达到100%。其中：

一般性财政拨款支出预计执行149.49万元，执行率达到100%。（基本经费预计执行24.05万元，执行率100%；项目经费预计执行125.44万元，执行率100%。）；

事业支出预计执行0元，执行率0%；

其他支出预计执行0元，执行率0%；

（二）全年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

年初预算收入149.49万元，全年预计执行149.49万元，执行率达到100%。其中：一般性财政拨款支出预计执行149.49万元，执行率达到100%。（基本经费预计执行24.05万元，执行率100%；项目经费预计执行125.44万元，执行率100%。）。

    泸县信访局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2022年9月28日